

## 新竹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交通費補助辦法

113.8.5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學前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幼兒：

一、設籍並就讀於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須由專人專車接送者。

三、教保服務機構未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之幼兒。

前項第二款所稱專業評估，指教保服務機構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就讀期間有不符前條第一項所列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已領取者應繳回，每月以新臺幣八百元計。

第四條 申請交通費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辦理。

二、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由身心障礙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三、上學期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由教保服務機構彙整初審合格名單並填報交通補

助費統計表，將相關資料報本府複審後核撥各教保服務機構。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申請交通車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交通車乘坐容量無法服務者始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本支持服務須納入特殊教育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中。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